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8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审慎判断，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交易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